

BF1C4

檔 號：
保存年限：

12/22-8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函

地址：台中市豐原區安康路100號
聯絡人及電話：劉育如04-25271180分機
2380
電子郵件信箱：liou@fyh.mohw.gov.tw
傳真電話：

受文者：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豐醫秘字第1090012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要點
(1090012146-1.pdf)

主旨：本院接受各醫院薦送具「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至本院受訓學習，敬請公告並轉知各職類教學承辦人，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執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本院接受符合受訓資格之學員至本院受訓。
- 二、檢附本院院際合作聯合訓練辦法及代訓窗口資料乙份，敬請卓參。

正本：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副本：本院教學研究部

電 2080 和 1421 文
交 08:48 換 章

院 長 賴 慧 貞

列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且於退燒超過24小時（未使用退燒藥）且相關症狀緩解後，不需等待檢驗結果陰性，即可返回上班。

四、配合旨揭流程修訂，另訂定「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19擴大採檢後注意事項」，重點摘要如下：

（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19擴大採檢者，於退燒超過24小時（未使用退燒藥）且相關症狀緩解後，不需等待檢驗結果陰性，可返回上班。

（二）採檢後3日內（以採檢次日為第1日）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在醫療照護機構中應全程佩戴口罩；建議應依劃分的空間或使用時段間隔使用休息區，如因飲食等情況，需要脫除口罩時，須維持社交距離原則。

（三）採檢後3日內（以採檢次日為第1日）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避免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如：移植、血液腫瘤等）的病人或服務對象接觸。

（四）後續若症狀加劇，應立即自我隔離，並通知主管，儘速就醫評估，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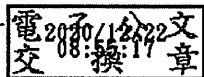
五、另配合修訂「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及「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19擴大採檢常見問與答」等文件，並刪除「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擴大採檢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六、旨揭流程及前揭各項增修文件置放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COVID-19）專區之「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

引」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本市各醫院、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

副本：臺中市各區衛生所、本局長期照護科、本局醫事管理科、本局心理健康科、本局疾病管制科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要點

99 年 09 月 30 日訂定

100 年 01 月 06 日修訂

104 年 06 月 01 日修訂

108 年 06 月 28 日修訂

109 年 04 月 21 日修訂

一、目的：為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之醫事人員培訓制度，促進院際間學術交流合作，以提供完整多元化的訓練課程，培養全人照護的能力，及作為他院申請來院受訓之依循，特訂本辦法。

二、申請資格：

(一) 醫師：須領有中華民國醫師證書。

(二) 其他醫事人員：領有中華民國各類醫事人員證書，包括護理師(士)、藥師(生)、醫事放射師(士)、醫事檢驗師(生)、職能治療師(生)、物理治療師(生)、語言治療師(生)及營養師。

(三) 參加特定計畫訓練者之資格，依各計畫之規定。

三、訓練時間

(一) 短期訓練：訓練時間為 6 個月以內者。

(二) 長期訓練：訓練時間超過 6 個月以上者。

四、申請、受理及報到作業：

(一) 申請作業

1. 時間：應於訓練前二個月提出。

2. 程序：由委託送訓醫院備函並檢附申請表及證件影本，向本院申請。

(二) 受理作業

1. 由本院醫學教育中心審查資格，合於規定者，由各科視實際訓練容量酌定是否收訓，但應符合衛生署規定之師生比例。

2. 代訓人員無須執登本院，但需由送訓醫院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報備。

(三) 報到作業

1. 依本院同意函所載日期至本院行政教學大樓 2 樓教學研究部辦理報到。(未經本院函復通知來院辦理報到前，不得提前到院進行報到、訓練。)

2. 填寫進修人員資料卡

3. 持進修人員報到單，至本院各有關單位完成報到手續。

(四) 延長或縮短訓練期間

1. 延長訓練：受訓人員如需延長訓練，應由原送訓醫療機構備函，於訓練期滿前一個月向本院醫學教育中心提出，經訓練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始可延長訓練。如有訓練費用依延長天數收取。此外，受訓人員須先向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申請延長。

2. 縮短訓練：受訓人員如需提前終止訓練，應由原送訓醫療機構備函向本院醫學教育行政中心提出，經訓練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始可申請終止訓練。如有收取訓練費用，則依未訓天數退還。受訓人員須先向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申請終止。

五、代訓課程：依委訓醫院之需求項目及時程，實施訓練與評核。

六、代訓費用：

(一) 醫師類別：西醫師免收代訓費。

(二) 非醫師類別：

職類	費用
護理師/士	免收代訓費用
藥師/生	每人每月 2,450 元；若含化療調配課程每人每月 3,185 元
醫事檢驗師/生	每人每月 500 元
醫事放射師/士	依受訓項目訂定
營養師	依受訓項目訂定
職能治療師/生	每人每月 500 元
物理治療師/生	每人每月 500 元
語言治療師/生	依受訓項目訂定
收費方式以計人計月為原則；不足 1 個月者，得以「週」為單位按比例折算收費金額。 代訓期間當月實際日數不足 1 週者，亦以「週」為單位按比例折算收費金額。	

(三) 若另訂有特殊合約者或屬專案訓練計畫(如：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不受此限。

七、受訓人員工作規範：

(一) 待遇：除另有規定外，本院不支給任何待遇，膳宿自理。

(二) 工作規範：原則上同本院各類醫事人員。

(三) 考核：由本院各科依計畫訂定之評核方式及標準進行考評。

(四) 受訓人員在本院接受訓練期間，如有違規事項，由本院各訓練單位主管逕行警告，如仍再犯，
由訓練單位主管簽請院方同意後，函告送訓醫院中止受訓。

八、結訓應辦手續：

(一) 訓練人員中途停訓或訓練期滿離院，應持離院手續清單，向本院相關單位辦理離院手續。惟在辦妥離院手續前，應確實完成病歷紀錄等作業及其應負之職責。

(二) 受訓期間經訓練單位考核合格者，發給受訓證明；惟未辦妥離院手續者，本院除不發給受訓證明，並將通知送訓醫院。

(三) 有遺失或損害物品者，應照價賠償。

九、承辦單位：教學研究部，聯絡方式 04-25271180 轉 2380、2384。

十、本要點經醫學教育會會議審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醫事人員聯合訓練計畫聯絡名單

人員類別	各職類 教學負責人	聯絡電話	分機	E-mail
護理師	劉惠瑚督導長	(04)-25271180	2342	h1229a@fyh.mohw.gov.tw
藥師	廖慧伶主任		1150	huiling@fyh.mohw.gov.tw
醫事檢驗師	陳嘉文主任		2150	cjwen3471260@gmail.com
醫事放射師	朱雪碧技術長		2163	sheuepih0319@gmail.com
營養師	許啟松主任		1050	chisong@fyh.mohw.gov.tw
職能治療師	章國正職能治療師		3000	wenying@fyh.mohw.gov.tw
物理治療師	李翠屏物理治療師		3103	tpapen621@gmail.com
語言治療師	吳敏如語言治療師		3210	colorwind@fyh.mohw.gov.tw
教學研究部	劉育如小姐		2380	liou@fyh.mohw.gov.tw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代訓人員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送訓機構	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受訓人員 姓名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訓練課程			訓練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 執業執照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醫事人員證書影本				
申請代訓單位： 聯繫狀況： ☐ 已獲該單位_____(主管)初步同意 ☐ 尚未取得任何聯繫 ☐ 其他： _____					
*以上欄位請申請人及委託代訓機構詳填。					
訓練單位	☐ 同意，聯絡人：_____（分機 _____） 報到時間：_____ 報到地點：_____ 訓練費用：_____ ☐ 不同意，原因：_____			單位主管	
教學研究部	主計室	秘書	副院長	院長	

代訓切結書

- 一、立切結書人茲選送本院人員 名（名單如附件）委託貴院訓練，前列人員在貴院受訓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所發生之醫療糾紛或法律責任，概由立切結書人與前列派訓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二、如貴院就本院派訓人員於受訓期間所發生與第三人之糾紛事件經法院判決與被害人或依法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在訴訟上或訴訟外達成和解，需為損害賠償之給付時，立切結書人同意於判決確定或和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完成給付貴院，以代償損害賠償全部費用。
- 三、前列派訓人員在受訓期間應恪遵貴院工作規則；如有違反，立切結書人願終止該員之代訓。
- 四、派訓人員於代訓期間不遵守約定而損及貴院權益時，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五、如因本切結事項訴訟時，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立切結書人：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